



FRÈRES DE
SAINT-JEAN

“侵犯求救”委員會進度報告

2019年5月代表大會

導言：

“侵犯求救”委員會按照總會長多瑪斯弟兄的要求，為了代表大會而撰寫此進度報告。本委員會負責處理性侵犯案件，無論是本會弟兄明顯地觸犯的、或者被指控觸犯的；而此報告的目標，在於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我們將辨認和指明修會記憶體在的生命力的任務留給大會，其中首要的是勇於接受真理，但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使我們不得不正視一種令人痛心的邪惡，我們在此必需描繪這種邪惡、將之量化，並且指出我們認為恰當的補救辦法。

此報告的內容圍繞四個重點：

- 本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方法；
- 對於業已處理的案件、受害人的見證、及關於侵犯者的觀察；
- 這些狀況的分析；特別使我們注意的是：這些狀況中可以看出的侵犯架構；
- 委員會的階段性檢討：為補救所必需的懲罰及陪伴、及其它正在研究中的問題。

一、 本委員會及其職責

a) 歷史

2013年的代表大會要求“總會長及其參議會考慮開設一個申訴單位的適當性及可能性，並且建立訴訟程式，為能接受投訴、並以真理和正義處理之。”¹ 在此之前，總會長親自處理向他呈遞的投訴，而這個做法有著很多弊端。

¹ 《考驗與希望》檔，14。

一個申訴單位在 2014 年 5 月成立，但是主要是為弟兄們開設的（亦偶有某些第三會會友向它做出申訴）。

同時間，在研究過民法及教會法、對於教區及其它團體所設立的程式做出調查過後，《內部程式》編寫完成。而這《程式》要求設立一個負責審理這種案件的委員會。

委員會設立後，在 2015 年 3 月公開宣佈。起初時，委員會以 Alexis 弟兄（委員會主席）、Patrick de la Trinité 弟兄（已故、教會法專家）及 Jean-Eudes 弟兄組成。

2016 年秋季，François-Xavier 弟兄（秘書長）和兩位平信徒（一位女臨床心理醫生、一位出庭律師和法律專家）加入了委員會。

b) 案件提交委員會

委員會的運作模式，特別有關於委員會的召開方式，在時間上做出過調整。

按照《內部程式》的定義，委員會的角色在於協助總會長處理向他彙報的侵犯案件。所以，案件呈交本委員會首先在於總會長之決定。2015 年 3 月本委員會之設立與組成人員，向全體會士、亦透過個別新聞稿向外宣佈，有個別人士直接向委員會主席或個別委員做出申訴。總會長在得到通知後，將處理此案件的使命和職責交予本委員會。

從 2018 年 11 月開始，透過 sos.abus@stjean.com 郵箱，可以不必經過總會長，而直接知會本委員會（總會長依然會被知會）。修會的新聞稿上寫有這個郵箱的地址，在我們修會的法語官網（www.freres-saint-jean.org）及英語官網（www.brothers-saint-john.org）的首頁上，能找到“侵犯求救”（SOS-abus）的鏈接。

c) 本委員會之職能及使命

其職能範圍：

直到現在，本委員會處理所有關乎本會弟兄的案件，無論發生於哪一個國家。因著距離和語言的關係，委員會曾有個別地邀請一或兩位當地人士的協助，除非教區委員會有能力負責初步調查。

本委員會並不負責調查在其成立之前業已審理過的事實，而是負責處理呈交予它的任何尚未處理的案件。事雖如此，當它因為得知某些新的事件而召開，它亦或會因而審查一些曾

經受過審理的案件。²

所以，總會長有時會要求委員會的協助，重新審理一宗過去已經審理完畢的案件，由於收到新的申訴、或者受害人就某案件的處理對修會做出質疑。

另外，在開設了 sos.abus@stjean.com 郵箱以後，有人就兩宗過去處理過的案件向委員會做出投訴。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是弟兄們的性侵犯行為，但是有時也有人致信委員會，就一些不關乎性侵犯的指控、或者不關於本會弟兄的案件申訴。如果對於本會弟兄做出的申訴，有關的事實並不關乎性侵犯的，委員會會將申訴呈交總會長（儘管如此總會長也可以徵求本委員會的意見），如果關乎其他修會團體的成員，本委員會則轉交適當的審理機關。

其使命之延伸：

委員會的首要使命，是在教會法律所稱的初步調查階段，處理申訴、並接觸有關人士。在最初的階段，本委員會必需就指控之可信性做出判斷。如果指控似乎屬實，委員會就會鼓勵申訴人正式投訴，委員會按案件性質知會總會長依照法律要求的報案。如遇未成年人性侵，報案是必定的，盡可能是總會長要求犯事弟兄自首，在他不肯自首時，則聖若望兄弟會的長上報案。

成年被性侵者如果不願意向法院做出指控，而案件性質並不要求教會的司法程式的，本委員會在衡量案件後，則向總會長建議相稱的措施或紀律處分。

二、 分析

案件的性質和嚴重性各有不同，我們在此將之分門別類，將尤其必需注意的事項凸顯出來。

a) 未成年人性侵

委員會調查過關於六位弟兄的案件，其中一位受到國家法院的裁判，並在定罪之後已經不再屬於修會。

我們收到兩宗關乎 15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案件。每宗案件我們都向法院報案：其中一宗被判為無結論（*sans suite*），另一宗程式正在進行中。

² 這些從前曾經審理過的案件亦被算入本委員會所審理的案件數目內。例如：在委員會成立以前，某弟兄曾經因為 3 次侵犯事故，而被告發、並被信理部懲處。如果該弟兄有第 4 個事故向本委員會呈交的話，4 個案件都會被算入本報告的統計內。

我們曾處理過六宗關乎 15 至 17 歲未成年人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士的案件。其中三宗是關於不甚恰當言辭、而並不包含舉動的案件。在諮詢過當地法律和衡量過環境因素後，都被處以紀律處分。其餘三宗則包含舉動，而以司法程式處理。

本會並不免於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禍患，讓受害人遭受眾多特定的傷害。在這方面本會並不出眾；反之，修會必需就過往疏忽處理這種案件而自責。

b) 成年人性侵

我們特別要提出成年人性侵犯案件（委員會所審理的案件之 90%），其中我們注意到一些令人擔憂的特點。修會曾作出努力，特別在培育一方面，而我們的年輕會士現今在課程中就這些問題得到培育，但是全體會士必需對於我們在下面所提及的特徵提高意識。雖然數據並不允許我們將這個現象在修會中廣泛化、甚至在大多數弟兄上廣泛觀察到，但是我們在案件數目之多以外，更留意到在為數眾多的情況中，有著相若的辯解，而這種侵犯的始作俑者懷有的可怖的屬靈或道德信念。

i. 案件的數目

自成立後，委員會收到了 32 宗成年人性侵申訴，其中 86% 關乎 2013 年以前的事件。

2016 年收到一宗；2017 年收到 11 宗；2018 年收到 6 宗；而在 2019 年首三個月收到 14 宗

（sos.abus 郵箱在 2018 年底開通，而且關於教會的新聞亦有利於讓較老的案件得以揭發）。

被投訴的弟兄有 27 位，投訴性質不等，其中 5 人已經離開團體、或正在進行出會程式。

當案件並不關乎侵犯（性關係並不涉及不相稱），總會長亦有做出處分。他也有按照申訴人的要求，格外地親自審理某案件（就算在這情況中，案件最終也得到當事人的同意而歸屬本委員會處理）。

這些案件有著不同的性質和不同的嚴重性。可以做出以下的一些普遍的觀察：

— 大部分案件是屬於過往觸犯的案件：23% 是 2001 年以前的案件；63% 是 2001 年和 2013 年之間的事件；其餘 14% 是 2013 年以後的案件。

— 修會內部觸犯的案件，屬於總體數目的差不多三分之一。其中大部分受害人是修女（約 20 人），但是我們也收到 7 位弟兄的投訴。【注：這些數字是偏高的估量，因

【為不是所有申訴都已經調查過，而若干案件的程式正在進行中。】

- 27 位被投訴的弟兄之中，有 6 位的行為屬同性戀性質。
- 成年人性侵案中，80%屬於神師與他所陪伴者之間所發生的。
- 27 位弟兄之中，25 位是司鐸。³
- 其中 7 位曾經是培育者、或者屬於修會的中央管理當局。

每一宗侵犯都是嚴重的，但是顯然地每一種的嚴重性都並不一樣。就舉動本身而言，40%的證供提及公然牽涉性方面的舉動，比如性器的觸摸；另外有 50%的包含挑逗的行動或接吻；最後有 10%屬於曖昧的動作或不恰當的言辭。

兩位弟兄的案件，是否牽涉性侵犯，存在疑點；而這些案件則被判別為心理或屬靈上的操縱。

與此同時，案件的嚴重性不只來自個別動作本身，其他因素包括重複性、時間上的延續、托詞、關係中的權威性的高低；我們在下面會繼續探討。

ii. 行為與辯解

這些性侵犯的行為往往伴以辯解，即一種將行為嚴重性減至最低的侵犯性言辭，經常、差不多是在所有案件中都藉故一種深入的友情，經常顛倒了聖多瑪斯的“友誼之愛”說法。在其中七個或八個弟兄的案件中，有運用到一些顛倒是非的神學性或神秘性辯白。

動作伴以辯解，導致產生對方無法從中解脫的支配。

許多時候，侵犯者面對委員會的對質時，說自己的動作是良善的意向所主使：往往都說自己願意向情感上受過傷害的人表達親切，有時賦予動作一個自稱為屬靈的、神學性的或神恩性的理由。

侵犯者有時以為在做出動作時講一句話會避免誤會，比如：擁抱一個人的時候說：“這是一個慈父給你的動作”（而對方則感到騷擾或因此而自責）。

他們常常說自己不夠謹慎，卻很少明白承認自己犯了一個違反貞潔的罪。

³ 修會曾經有 830 位已發願的弟兄：其中有 404 位司鐸、33 位曾擔任修會管理職務、24 位初學導師、7 位初願導師、40 位培育院的院長。

在靈修陪伴場合中發生的侵犯案中（即所有成年人侵犯案件之 80%），用以成為罪行的托詞的，最終是對於司鐸與靈修陪伴的一種歪曲的概念。其中一位受害者在與另一位受害者交談時這樣總結說：

“以為神父是救星是一種錯謬的概念，藉著靈修指導在受陪伴的人身上越來越佔據一個中心的地位，其實卻是代替了拯救者天主… 他要參與他所陪伴的人人生中的所有決定、主宰他走的方向，往往也在他的情感生活上占一個龐大的席位，為了自己的性需要而利用這一個人，而解釋說這是神師與他所指導的人結合在一起的友誼之愛的表達。”

c) 受害者

i. 對受害者造成的後果

這些行為對受害者造成的後果，並不局限於動作本身造成的傷害。上述的托詞、父權關係或廣泛而言的權威關係、侵犯者的智性或靈性優越性：都為受害者帶來非常消極的影響。

我們觀察到的一個常見的後果，是受害者在情感的模稜兩可當中，不能自拔，同時間對侵犯者感覺到依賴性、又對自己所遭受的不平感到巨大的憤怒。

委員會中的心理學家提出：在一個神師做出的侵犯所構成的困擾、與亂倫案所產生破壞之間，存在著某種類似。不過，在此不只存在身體上和心理上的毀滅性的後果，而更加有一種對於在靈性層次失去指標的擔憂。不只是身體和神經系統收到摧殘，而甚至是人位格的核心、即人的整個身分的摧殘。

受害者最經常承擔的，是情義上的一場痛苦掙扎：一方面，對於一個曾經對受害者一生可能作過好事的會士，感到虧欠；另一方面，對於所發生的事自怨自艾。當會士的外在動作充滿者溫柔和尊重、當他的動作再進一步時會士有詢問對方的許可、或者甚至會士由得對方主動對他做某些動作時，從此而構成的罪疚感就增加了。也是因此，受害人要主動開口講出他所遭遇的事，變成難上加難的考驗。

受害人中有 21 位（按我們所知，所以這是最低的書目）在遭受侵犯以後，正在或曾經接受漫長的心理治療，甚至入住精神科醫院（起碼 4 個案例）。有幾位向我們說他們在夫妻關係上受到干擾、19 人向我們透露自己性生活在遭受侵犯後受到了持久的震盪或影響。

圍繞這些震盪症狀，尚有嚴重的靈性困難；在某些案例中，甚至完全放棄信仰（在提及自己的屬靈生活的受害者中其中有 7 人是有這一類的影響）。

最少有 4 位，向我們透露了他們曾有自殺的誘惑、和嘗試過自殺。

ii. 受害者對修會做出的控訴

關於這個課題，我們請讀者參閱多瑪斯神父 2019 年 2 月 20 日發表的通函內的引文。其他證供都有異曲同工之效。

不承認受害者、或者將他們所遭受的侵犯矮化、尤甚者是因此而在他們身上產生的罪疚感，都構成一個不可逾越的雙重痛楚。這種否認所衍生的痛苦，讓他們不能夠重新建立自我。

三、 侵犯的原因

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本來局限於審理個別的案件，而並不包括對於團體方面做出診斷。但是我們很快就發現我們並不能只滿足於一個一個地審理案件，如果缺乏提高普遍意識和締造團體改革，本委員會的工作就沒有了意義。雖然有很多人已經辨認到個中的幾個幅度，而在弟兄們的培育上和案件的審理方法上，過去幾年間已經做出了糾正，修會的上司接納了委員會的結論，並且鼓勵繼續診斷的工作，為使每個團體的成員都能在提高意識方面再進一步。

我們在列舉我們所發現的不同原因時，盡可能靠近案件的事實，我們會特別詳述侵犯架構的主題，因為我們認為這應該特別受到代表大會的注意。

a) 觀察到的各種原因

我們觀察到侵犯行為可以源自：缺乏客觀的規範和方法、弟兄們（尤其是培育者）缺乏個人培育、和其他一些性質較為意識形態性的因素。

就客觀方法而言，在大多數的案件中，顯然是陪伴關係上缺乏界定：靈修陪伴與一種規範模糊的友情關係相互混淆。在不只一個狀況中，侵犯行為在任何規範以外發生：晚上很晚、談話過度的延長、弟兄與他所陪伴的人一起結伴旅行、或者在行程上同住一個房間。

同樣在客觀方法的範圍，似乎很多弟兄們都缺乏監督，以為自己可以在不受指導的情況下指導他人、或者完全沒有機會審視和報告自己陪伴他人的方式。不是完全缺乏監督，但是在某些案件中，有監督的話也顯然嚴重不合格，如同我們在下面所談到的侵犯架構。

關於弟兄們的培育，在大多數的案件中，弟兄們都缺乏足夠的人性培育、或者他們情感上不成熟得他們根本無法活出貞潔聖願的要求。這牽涉到分辨聖召的問題，而我們知道這在費道明神父生前是特別缺乏的。

著重智性培育卻犧牲自我人士、或者切斷了人性基礎的靈修，導致認知上的扭曲和良知

的嚴重盲目。如此，弟兄就會虛構故事來辯白自己的侵犯行為：“這個人需要這個、這會對他好、會是他綻放…” 有幾位聲稱：是為了治癒情感創傷而施行一種療法。

至少有兩位弟兄向我們說：有一個主意主使他們的行徑，就是他們對於幫助女性有一種特恩。這種信念在其他幾個案例中也能辨認到。兩個案例中，性行為聲稱是為了幫助對方控制性衝動。

我們也可以注意到：對於實施權威缺乏培育、或者神職主義會導致濫用權力：無論是有侵犯個人良知的傾向、或者對於服從有一種佔有性的概念。

除了認知上的扭曲，我們在報導中認得出一種意識形態上的影響：即將意向誇大而忽視了行動本身的客觀性。這影響嚴重得有一些弟兄們以為自己主觀地給自己設限，自己的動作就變得貞潔。為大多數被投訴的弟兄們，有一些會以為沒有插入就等於沒有性行為、另一些以為沒有進入高潮就沒有行為、另一些以為是沒有性行為。

某一些犯事者深信或認為：自己被委託對於費道明神父的教訓有一種高等的認識。這一種都帶我們進入侵犯的架構的問題。

b) 侵犯架構

這一切的案件放在一起，揭露了在侵犯案件之間有著一種聯繫、一種“侵犯系統”。侵犯系統在某些案件中以較為散開的方式呈現、在另一些案件則以更嚴謹、嚴重的方式呈現。

散開的形態：我們可以發現一種默認的因果關係，即培育上的缺乏或內部的文化成為了跌倒的機會。比如：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及，在倫理學上的某些缺陷可以解釋判斷有欠精準、或者對於友誼有一種浪漫的看法。除了智性培育以外，對於陪伴缺乏培育，也可以解釋許多案件。我們尤其觀察到：對於心理學缺乏培育、對於自我認識和性方面缺少教育。在我們的培育院裏，最近幾年來在這方面盡了努力，我們因此而欣喜；我們既然因本會的召叫而忠心尋找真理，全體弟兄們能夠在這些方面也竭力尋找真理，是恰當的。

嚴謹的形態：積極方面的因果關係在於侵犯衍生侵犯。有幾個案件裏，一個曾經觸犯侵犯案件的靈修陪伴者，在陪伴一個身處接近觸犯性侵的人士時，變得無法幫助對方。一些曾向費道明神父或一位曾經性侵的培育者詢問的弟兄，都屬於這一類案件。

在某些案件中，也同樣給出了錯誤的辯解。我們聽到直接由費道明神父而來的辯解，其他辯解來自一些曾經向費道明神父查驗自己的理論弟兄們。

在四宗案件裏，一個在團體內受到侵犯的弟兄，自己成為了侵犯者，重演了遭受過的動作、和所聽過的辯解。

如前面提及的，在侵犯者的行列中，其中有 7 位弟兄曾經有管理或培育方面的職務，7

位中又有 5 位是費道明神父的親密合作者，而他們是最嚴重的侵犯者中的幾位。

事實上，我們所接受的證供，引證了費神父在這些案件中對於弟兄們的責任，負上一些嚴重缺乏的責任：

- 辯解與混淆：他對於一個弟兄在口上親吻另一位弟兄的行為，加以肯定，理由是後者需要溫柔的舉措。
- 對於尋求幫助的弟兄的不協助：一位弟兄曾向費神父寫了一張求救的字條，結果唯一的回應來自侵犯他的弟兄（一位培育者），向求救的弟兄大發憤怒，責怪他向費神父提起這些行為。
- 對於性行為不能直指其道德品質：他對某弟兄說：“你這樣做如果能夠讓你安適，只要不太張揚，就好了”。一位曾被培育者侵犯的弟兄，向他求助，甚至堅持要他講出他的培育者的行為是錯誤的，按照弟兄所證，最後費神父只說了：“我下定了決心，我告訴他：我得不到一個清晰的回答，我就不出去。他後來就向我說：這做法對我有害無益、並不使我安寧。他就讓我不再做了。”
- 有兩位弟兄表示費道明神父曾對他們做出違反貞潔的行為：一位弟兄向我們說費道明神父曾經在口上親吻他，另一位說他曾拉著他的手讓他放在自己的會衣上、碰觸他的性器。
- 後果也在於他處理申訴上有嚴重的紊亂。曾有兩位婦女向我們作證，她們曾經向費道明神父投訴有關一位弟兄的行徑，而費神父只邀請她們為他祈禱、憐憫待他。

沒有任何人有能力根除會士做出侵犯行為的可能性，但是就本修會而言，上述的事實引出兩個要點：

- 有必要清楚承認：我們的創辦人在情感上有偏差的地方；祂在自己內關於這方面的嚴重混淆，不但藉著他的教訓其中一些方面而散播，也衍生了或容讓了侵犯行為的發生，而這些行為深刻地影響到他自己、幾位親近他和整個團體的歷史。
- 為抵禦在我們的團體中就這些行為發生心理學所稱的“無意識傳播”，明確拒絕荼毒某些心靈的辯解、繼續我們在近年來在初步培育中對於靈修指導做出的努力、更深入地發展終身培育，我們責無旁貸。

四、 補救辦法

現在，我們要談到處分、對受害者和犯事者的陪伴、並且為了委員會的工作的延續，對於現在進行和將要進行的改變做出檢討。

a) 處分

一個侵犯行為系統中的元素，是沒有處分或者處分不足，導致侵犯者不能發現自己的行為的嚴重性，也包括對於處分溝通不足。這些缺乏維持了一種法不治罪的氛围，助長了犯罪者重犯。有幾個因素助長了這個不予治罪的傾向：

- 首先，在團體內、和更廣泛的在教會內，這些行為的嚴重性和對受害人的惡果長期被低估。按照今日的標準而言，某些主教主力一些案件的方式，令人驚奇。至於本會的創辦人，他對補救這事無能為力，因為他本身是一個侵犯者。
- 從某些證詞看到，我們內部的文化有著一種“家醜不得外傳”的想法，沒有意識到我們為了更客觀地處理事情，有需要訴諸外界的幫助。當法理上必需將某些罪行的判決呈交高等的機關，而我們只在修會內部懲處的時候，這並不合理、而事實上就是包庇了罪行。
- 當有人向我們做出申訴，我們卻沒有足夠的主動聆聽、讓當事人暢所欲言，這是一種被動的包庇。我們觀察到：受害者往往從一個最簡約的版本開始講，為了試探我們；只有當他們信任我們的時候，才透露最嚴重的事實。我們曾需要重新審理兩三宗過去的案件，其中我們發現初次審理時，並沒有提出那些能夠讓人明確地認定罪行的問題，而結果犯事的兄弟並沒有得到懲處、或獲罪甚輕。
- 案件缺乏跟進或處理草率：其中一個事例是一位在 2013 年被逐出修會、而因性侵未成年人被定罪的弟兄。其實早在 2005 一位已成年的年輕人已經做出了警戒。他致信委員會，提醒它他之前已經關於這事致信犯事弟兄的院長，而他很驚奇那位弟兄以後卻有機會繼續犯事（而最後更被逐出修會）。當然他也承認，院長邀請了他見面，為了更詳細瞭解他的證詞，而他卻沒有回應邀請，但是他回顧當時也對於他的警戒沒有得到更慎重的考慮而覺得惋惜。這封警戒信件並不存在於那位弟兄的檔案中，我們也沒有任何院長曾經與這位弟兄對質的痕跡。
- 在團體裏面傾向不做處分，也源自我們錯誤訴諸基督徒必需慈悲的命令。在委員會成立以前，上司不但不保證公義的條件，更聲稱自己是在施與慈悲，經常發生。

有兩個例子證明我們必需在這方面改變我們的文化。一位做出性侵的弟兄向我們訴說：他從未有意識到他所做的事有多嚴重，直至他的案件被呈交信理部。他其實已經得到了幾次不同的警告，後來只有呈交信理部才結束了他的盲目和他的行徑。他回顧自己的歷史時，向我們說：“這是我多年來等待的幾小時的光照。”

另一位弟兄在沒有任何人催使之下，親自寫了供詞，因為他感到有需要在修會的上司前真誠坦白、雖然會招致正當的懲罰。

以下是已經做出的懲處的統計：

- 在委員會成立以前已經審理的案件以外⁴，7 位弟兄或前弟兄的案件進入了司法程式。其中 4 宗不予考慮，其餘 3 宗案件程式正在進行中。
- 13 宗案件已進入或將進入信理部的教會司法程式。2 宗應該會按照民法調查的結果，而被判為不予考慮。1 宗案件會導致一位已領鐸品的弟兄，被貶為平信徒、和逐出修會。其他案件大概會有同樣的處分，或一些暫時的處罰。
- 教會或民法程式進行時，會實施一些保全措施（例如：禁止接觸未成年人、禁止聽告解、禁止靈修指導、禁止公開舉行彌撒、等）。
- 委員會做出建議之前已經做出的舉措（例如：3 宗司鐸的完全停職）以外，總會長在聽取委員會的結論後，對於 6 位弟兄做出了紀律處分：對於聽告解或靈修指導限制 1 年或更多、心理輔導、強制性在比如耶穌會等處接受靈修指導的培育、禁止接受職務。有 2 位弟兄，被控以較輕微的過犯而按法典 1341 條受到訓斥，而案件的報告則記錄在案。
- 正在調查中的 7 宗案件應該會以紀律處分結案。
- 至於曾經有管理或培育職務的 7 位弟兄，其中 3 位正在受到懲罰、或者進行教會司法程式（其中 2 位在過程完成後講離開修會），1 位被禁止靈修指導，其餘 3 宗案件剛被呈送委員會。

難以處理的一點：處分是否公開。這個問題是複雜的，而且應該辯論。我們在此不能定論，但是我們可以從委員會的經驗提出一點：必需考慮到，在最嚴重的案件中，將懲罰公開，是斬斷影響勢力的唯一方法。

一個事例：委員會曾經審理 3 位弟兄的案件，而他們同被控以性侵犯，而他們的神師是同一個人。這位神師本身曾經因為觸犯侵犯行為而被禁止繼續靈修指導。因為他並沒有服從禁令，所以他的神子們既然不知道，就繼續向他請求光照。

另一方面，雖然並非所有受害者都願意，但是將處分公開可以令他們感到自己得到合理的承認，這也成為他們重新建立自我過程的重要部分。這也算是補償的一部分。

⁴ 在修會的歷史中，總共有 5 位弟兄被民法法院定罪：4 宗牽涉未成年人侵犯、1 宗成年人侵犯。

b) 陪伴受害者

當一個人與委員會接觸時，我們嘗試儘快給予回應，並且建議與他會面（儘量與委員會的兩名委員）。如果他願意向委員會的在俗成員、而不是弟兄會面，我們會考慮到他的訴求。經驗告訴我們，聆聽的素質特別重要，而這聆聽的規矩並非不言而喻。這一點（尚有其他因素）指出委員的經驗和任期的重要性。

第一次會面過後，我們會保持聯繫，起碼讓對方得知他們的訴求有何進展。其中一些人士要求我們更緊密地陪伴他們、與我們分享他們的個人演變、他們的困難、他們的恐懼、他們為了進步採取什麼方法、也有他們的喜樂，等等。性侵犯的受害者常常感到十分需要傾訴他們的經歷、和得到聆聽和接待。

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任務是為受害者準備好一些指標，【為他們】分清檢察長、教會的司法負責人、總會長、心理專家、和神師的角色：我們並不能同時扮演這一切的角色，雖然受害人士一旦對我們產生信任就很自然地渴望在不同層次傾訴。

在委員會的倡議之中，有對於受害人做出賠償，而這賠償可以包含金錢上的賠償。原因有二：一方面，這賠償是對於他們所遭受的損害做出一種承認，雖然金錢上的賠償總不能足夠地彌補他們的損傷；另一方面，很多受害人曾為了得到治療而花費龐大，協助他們是合情合理的。

委員會的成員或修會的上司按情況以修會的名義向受害者道歉，一方面是為了一位本會的會士讓他們遭受了傷害，有時也為修會在處理案件時的欠缺。向受害者道歉常常為他們意義重大。

某些受害人也等待傷害他們的弟兄親身向他們道歉。困難在於，有時犯事的弟兄尚未意識到自己的行為的嚴重性（他會為自己不夠謹慎而道歉、用字遣詞間會微妙地減輕自己的責任或讓對方感到有罪疚感，等等），而我們並不能夠代替這位弟兄寫悔過書。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必須陪伴失望和反感。

c) 陪伴（犯事的）弟兄

觸犯了這種罪行的弟兄們也需要上司和委員的陪伴。當一位弟兄被處以保全措施時，上司會親自告知他，同他制定好這些措施如何執行。當弟兄被判有罪而被處以懲罰時，做法也一樣。弟兄常常會被強烈鼓勵，接受靈修和心理方面的陪伴，來改造自己。為這樣的弟兄找到一個接待他、支持他的地方，並不容易。

在委員中有一位是總會長的其中一個代表，使得委員會的工作與管理層連貫，也讓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得到關於弟兄的消息。

d) 改良我們的程式

委員會開始時只有 3 名委員，而這很快就顯得不足夠。委員會缺乏心理學及法律上的專長，也缺少一個從外面而來的觀點，避免純粹在團體內部處理侵犯的情況。任命兩位平信徒（一男一女）有助於補充不同的觀點，雖然這無疑地依然是不足夠的。這也讓申訴者可以向一位並非弟兄的人接觸。為某些受害者，接觸一位與侵犯者同會的會士，是十分困難的事；其他人士卻願意與弟兄們交涉。

設置 sos.abus@stjean.com 電子郵箱、並將之公佈，是本委員會的聯繫方面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這讓很多人能夠直接要求委員會審理案件，而不需要經過修會的上司（在 2018 年 11 月底至 2019 年 4 月 1 日間，已有 18 人循電子郵件方式向委員會求助）。這些案件大部分都有關性侵犯，但是也可以包含更廣義的侵犯（屬靈操縱、權力濫用等...）。

在案件增多的情況下，任命一人成為委員會的秘書長，顯得有用，讓我們能更加嚴謹地處理和保管檔案。這個實驗期過後，顯然地這任務如現在一樣由副總會長擔任，實在過於沉重。每一宗審理過的案件都必須有結案文書。為了保護受害人，我們有訂立了關於檔案資料的一些保密和安全的規則。

處理每一宗申訴平均需要三至四個月。某一些申訴更快得到處理，另外一些則需時更長。一宗案件越複雜，需要的會面和會議就更多，審議案件的時期就可能更長。目前有很多案件正在處理中，結果是處理案件的平均時間可能加長。

委員會的成員都曾透過參與法國男女會士聯會（CORREF）或法國主教團（CEF）的課程而接受培育。除了聆聽專家授課、從而得到瞭解侵犯狀況的關鍵，參加這些課程也給我們機會認識其他團體，他們都面對同類問題，諸如：接待受害者、賠償、陪伴侵犯者、處分、向司法機關報案、等... 這些課程日也包括受害者的參與、他們也與我們一起探討。

最後，為了更客觀地評價本委員會的工作，總會長請求了法國主教團抵禦變童小組負責人 Ségolène Moog 夫人，對於本委員會的運作做出批評。我們建議這種檢討應該定時重複。

結論

委員會的工作固然讓我們面對令人痛心的狀況，但是我們對於能夠為修會和教會服務而感到欣慰。我們從一些缺口透出的光線，隱約窺看到這工作的意義。在此我們讓一位受害者發言：

是的，幸好有這委員會的存在，謝謝你們使它存在!! 個人而言，委員

會讓我保持一種自信：“我相信這個修會也能出好事，並沒有大錯特錯！”回顧我的過去，如果我沒有了委員會，我會失去了生命線，我會以為自己的判斷力全瘋了、其他人也會這樣認為。我會更增恨我自己。又會完全被我的家庭拋棄。

委員會的成員深知已經取得的成果依然有欠完美。我們對於受害者或侵犯者，並非常常言辭恰當，有時也犯過一些程式上的錯誤。其中一宗案件中，陪伴受害者特別不理想。我們只是逐步地發現到受害人的痛苦和某些答案和建議並不恰當。

我們也取得消息，為某些受害者，與弟兄們接觸是一個太大的考驗（因著我們的會衣、害怕道義上的報復…）。似乎其中一個特別使受害者卻步的巨大恐懼，是害怕他們的名字會被暴露、或者會出現在一個檔案裏（害怕有親友知道）。某些受害者說，他們恐怕委員會臺依賴修會管理層，所以害怕第二次受傷害。因此，我們在團體網址上指明法國主教團處理申訴小組的鏈接，按我們所知，曾有一人選用這個方式做出申訴。

研究中的課題與建議

為迎接我們在此報告中所提及的挑戰，我們認出幾件應該做的事：

1. 我們認為，受害者（其中有一些仍然是修會的活躍成員）應該更深入地融入我們的團體意識中。因著挽救創辦人及修會的名聲的意願、或對於修會有著一種不恰當的自豪和歸屬感，他們常常自覺被團體所摒棄。為嘗試彌補犯下的過錯，為受害人的意向舉行特別的禮儀可以成為一個重要的時刻。
2. 本報告的初稿是弟兄們所撰寫，雖然委員會的平信徒委員曾對此做出校對和修改。如果代表大會在第二場會議討論侵犯的課題的話，最好是這些平信徒委員能親身說明他們的觀點。如有受害者、甚至犯事的弟兄，願意發言的話，就更加理想。
3. 得到一些受害人的提醒、有徵求某些人士的意見後，我們調整了一些做法、改良了關於委員會的消息傳播。這種合作關係值得培養，如果不是邀請一位受害人加入委員會的話，起碼要繼續培養徵求意見的做法與合作關係。
4. 合作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是對於金錢上的賠償做出反省。當受害人向民法機關提出訴訟、並展開司法程式時，金錢的賠償是法庭所定的，但是當案件並不經過民法機關時，有應該如何處理呢？因著不同的原因（追究期限、受害人一方對於保密的意願等），某些案件並不牽涉司法程式，但是金錢賠償是否恰當的問題依然存在。我們希望法國主教團正在進行的一項研究，能夠給予我們一些指標，使我們重獲獲益。
5. 重新考慮委員會的組成人員（肯定也包括重新考慮擴大它的職能範圍，至權力的濫用和良知的控制），似乎是適當的。事實上，委員會目前的組成中 3 位會士成員中

有 2 位是總會長的代表，顯然是與管理層結上太密切的關係。再者，委員會的主席是一位弟兄，而一位修會以外的人士擔任主席可以保證更大的中立性。牽涉教會人員的醜聞如此的多，我們可以探討：是不是應該讓平信徒委員在委員會中占多數席位。這也包括時間問題，因為這份工作耗用的時間非常的多。

6. 關於這方面，委員會的兩位平信徒成員在過去三年內以志願者身分慷慨獻出自己的時間，我們在此由衷感謝他們。